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5〕9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铺镇、元墩镇、镇川镇、漆树坝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8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94 万元下达你们。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3月底支出进度要达到30%，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依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农业发〔2025〕19号）文件要求，本次分配下达一**是**县水利局主管并实施项目2个，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94万元。二**是**县水利局主管（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并批复相关镇人民政府实施项目5个，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详见：附件1）。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2-1—2-7）。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

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及镇（办）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

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镇（办）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镇（办）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项目工程款、购买设备等款项必须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履行报账过程中要将中标通知、施工合同、设备购置清单、正规结算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发票等原始票据和相关印证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办）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

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四、强化项目管理

（一）严格遵循项目管理的刚性要求。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号)文件要求，**一是规范编制项目方案。**各镇（办）、行业部门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要迅速组织人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建设内容、联农带农、资产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设计执行、现场勘查、投资限价、招标采购、项目开工、资金拨付、跟踪督办、决算审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期实现达产达效工作目标。**三是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投资计划一旦批复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对已下达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要按照“谁审批，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并严格履行上级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的程序。**四是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完善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的工作机制，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五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镇（办）、村（社区）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验工作，征求项目所在地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自验合格后要及时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县级验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办）验收申请后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善后及时复验。**六是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由各镇（办）、县级行业部门牵头，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要确保“一项目一评估”和“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七是强化联农带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持续打造财政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各镇（办）及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一是规范公告公示方式。**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在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网站公告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强化过程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相关镇（办）、村（社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三是强化公告公示范围。**围绕公告公示总体要求，聚焦三公示一公告、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批复、绩效完成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决算审计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环节，切实打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号）文件要求，**一是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二是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资产管理要求、属地管理原则等进行确权。并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三是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按照各自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四）强化培训指导，增强管控工作能力。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全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效能。**二是镇（办）、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

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培训指导、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服务优”良好工作局面。四是项目竣工后，镇（办）要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督导检查，务必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附件：

- 1.勉县 2025 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 2.绩效目标表（2-1—2-7）



附件1:

勉县2025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帮扶镇 (是/ 否)	重点帮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1	2025年勉县茶店镇七里沟村等7处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1. 茶店镇七里沟村：水源地改造4处，管网改造8.1km，蓄水池1座，过滤池1座。 2. 张家河镇张家河村：新建泵房1座、消毒设备1套、过滤设备1套、水质浊度检测系统1套、电磁阀1套、Φ65闸阀2套、DN32管网维修700m、DN40管网维修2200m。 3. 武侯镇将台村：1m³集水池1座、新建20t蓄水池1座、DN40管道2600m、DN50管道500m。 4. 武侯镇驿坝村：优化驿坝村6、7、8、10、11组供水管网设施5公里。 5. 武侯镇龙王沟村：新建集水池2座、10t蓄水池1座、20t蓄水池2座、铺设管道2000m，水源防护2处。 6. 武侯镇土关铺村：拦水坝（L=5m）1处、3m²沉淀过滤池1座、闸阀井4座、DN50PE管道700m、蓄水池防护网工程1处。 7. 阜川镇大河坝、小河庙、福川社区、陈家湾等村：水质净化设备1套、消毒设备2套、新建罗马柱围墙36m、砖砌围墙（含抹面）90m、消毒房（2*3）间、地面硬化35m²、计量水表10套、水表井（含套管）10座。	2025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由各乡镇村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群众饮水安全质量和质量。受益总人口2908户10065人，其中脱贫户526户6792人，监测户14户30人。	茶店镇、张家河镇、武侯镇、阜川镇	七里沟村、张家河村、将台村、驿坝村、龙王沟村、土关铺村、大河坝、小河庙、福川社区、陈家湾等村	是	否	否	526	6792	2908	10065	145.00	145.00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供水改造
2	2025年勉县元墩镇唐湾村等6处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1. 元墩镇唐湾村：新建泵房1间、管道900m、维修水源井1口、蓄水池1座、安装水泵一套。 2. 元墩镇清明村：集水池1座、10m³蓄水池1座、管道4500m、闸阀井6座。 3. 新街子镇光华村：管网工程4630m、入户设施改造，净化设备1套。 4. 褒城镇柴寨村：管网工程7530m、入户412户（集中水表箱）、气压罐1套、水泵1套（井深80m）、消毒设备1套。 5. 长沟河镇白云寺村：新建白云拦水坝1座（L=5m）、2m²过滤池1处、10t蓄水池1座、2m³减压池1座、1m³减压池1座、闸阀井6座、DN50PE管道3310m。 6. 金泉镇墓上村：100m³沉淀池1座、水源保护工程、管道工程85m。	2025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由各乡镇村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群众饮水安全质量和质量。受益总人口1767户5621人，其中脱贫户154户，786人。	元墩镇、元墩镇、新街子镇、褒城镇、长沟河镇、金泉镇	唐湾村、清明村、光华村、柴寨村、白云寺村、墓上村	是	否	否	154	786	1767	5621	149.00	149.00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供水改造
3	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新铺湾社区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在新铺湾社区安置点修建水井一个，深12米，内径2米，外径2.4米，11千瓦水泵一台等基础设施。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资产权属归新铺湾社区，镇村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村民间接性缺水问题。受益总人口846户2425人，脱贫人口66户167人，三类人群5户10人。	新铺镇	新铺湾社区	是	否	否	66	167	846	2425	20.00	20.00		新铺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供水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重点帮扶镇 (是/否)	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4	2025年勉县镇川镇供水保障项目	1. 40#、50#水管9950米；2. 气压罐2个、球阀40个，配电柜1台等；3. 蓄水池一处、配套水泵、管网500m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涉及村社区。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群众饮水难的问题，受益人口995户2985人，其中脱贫户510户1530人。	镇川镇	元庄村、安咀村、柏树堂社区、廖漕村、红庙梁村、郭家坝村	是	否	否	510	1530	995	2985	41.00	41.00		镇川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供水保障
5	2025年勉县元墩镇杨家坪村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从喇叭寨龙湾金果林水源地新建3公里管道至八组十一组，铺设管道3000米及配套设施	2025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群众饮水，解决附近群众季节性缺水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受益农户50户108人，脱贫户24户72人，三类人群1户4人。	元墩镇	杨家坪村	是	否	否	24	72	50	108	22.00	22.00		元墩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供水改造
6	2025年漆树坝镇漆树坝村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DN32管道950m、总水表1套、水泵1套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属公益性资产，并移交至漆树坝村，资产后续管护第一责任人为村支部书记，建成后项目共计受益农户13户70人，其中脱贫户10户25人，三类人群1户3人。	漆树坝镇	漆树坝村	否	否	否	10	25	13	70	7.00	7.00		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供水改造
7	2025年漆树坝镇唐家坝村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6m³集水池1座、DN40管道2500m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属公益性资产，并移交至唐家坝村，资产后续管护第一责任人为村支部书记，建成后项目共计受益农户30户100人，其中脱贫户17户51人，三类人群2户3人。	漆树坝镇	唐家坝村	是	否	否	17	51	30	100	10.00	10.00		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供水改造
合 计										1307	9423	6609	21374	394.00	394.00				

附件2-1: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勉县茶店镇七里沟村等7处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侯勇邦-13309160703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勉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茶店镇七里沟村:水源地改造4处,管网改造8.1km,蓄水池1座,过滤池1座。 目标2: 张家河镇张家河村:新建泵房1座、消毒设备1套、过滤设备1套、水质浊度检测系统1套电磁阀1套、Φ65闸阀2套、DN32管网维修700m、DN40管网维修2200m。 目标3: 武侯镇将台村:1m³集水池1座、新建20t蓄水池1座、DN40管道2600m、DN50管道500m。 目标4: 武侯镇驿坝村:优化驿坝村6、7、8、10、11组供水管网设施5公里。 目标5: 武侯镇龙王沟村:新建集水池2座、10t蓄水池1座,20t蓄水池2座、铺设管道2000m,水源防护2处。 目标6: 武侯镇土关铺村:拦水坝(L=5m)1处、3m²沉淀过滤池1座、闸阀井4座、DN50PE管道700m、蓄水池防护网工程1处。 目标7: 阜川镇大河坝、小河庙、福川社区、陈家湾等村:水质净化设备1套、消毒设备2套、新建罗马柱围墙36m、砖砌围墙(含抹面)90m、消毒房(2*3)间、地面硬化35m²、计量水表10套、水表井(含套管)10座。 目标8: 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权属归项目镇村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落实管护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9: 通过项目建设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群众饮用水安全和质量。受益总人口2908户10065人,其中脱贫户526户6792人,监测户14户3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茶店镇七里沟村水源地改造4处,管网改造8.1km,蓄水池1座,过滤池1座				100%
			张家河镇张家河村新建泵房1座、消毒设备1套、过滤设备1套、水质浊度检测系统1套电磁阀1套、Φ65闸阀2套、DN32管网维修700m、DN40管网维修2200m				100%
			武侯镇将台村:1m³集水池1座、新建20t蓄水池1座、DN40管道2600m、DN50管道500m				100%
			武侯镇驿坝村:优化驿坝村6、7、8、10、11组供水管网设施5公里				100%
			武侯镇龙王沟村新建集水池2座、10t蓄水池1座,20t蓄水池2座、铺设管道2000m,水源防护2处				100%
			武侯镇土关铺村拦水坝(L=5m)1处、3m²沉淀过滤池1座、闸阀井4座、DN50PE管道700m、蓄水池防护网工程1处				100%
			阜川镇大河坝、小河庙、福川社区、陈家湾等村:水质净化设备1套、消毒设备2套、新建罗马柱围墙36m、砖砌围墙(含抹面)90m、消毒房(2*3)间、地面硬化35m²、计量水表10套、水表井(含套管)10座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茶店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25.55万元
			张家河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26.17万元
			武侯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48.08万元
			阜川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45.2万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在保障安全用水的同时降低生产生活成本促进家庭经济增收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2908户10065人
			其中:脱贫户				≥526户6792人
			监测户				≥14户3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附件2-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勉县元墩镇唐湾村等6处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侯勇邦-133099160703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勉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元墩镇唐湾村: 新建泵房1间、管道900m、维修水源井1口、蓄水池1座、安装水泵一套。 目标2: 元墩镇清明村: 集水池1座、10m³蓄水池1座、管道4500m、闸阀井6座。 目标3: 新街子镇光华村: 管网工程4630m、入户设施改造, 净化设备1套。 目标4: 褒城镇柴寨村: 管网工程7530m、入户412户(集中水表箱)、气压罐1套、水泵1套(井深80m)、消毒设备1套。 目标5: 长沟河镇白云寺村: 新建白云拦水坝1座(L=5m)、2m²过滤池1处、10t蓄水池1座、2m³减压池1座、1m³减压池1座、闸阀井6座、DN50PE管道3310m。 目标6: 金泉镇墓上村: 100m³沉淀池1座、水源保护工程、管道工程85m。 目标7: 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 权属归项目镇村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 落实管护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8: 通过项目建设, 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群众饮用水安全 and 质量。受益总人口1767户5621人, 其中脱贫户154户, 78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墩镇唐湾村新建泵房1间、管道900m、维修水源井1口、蓄水池1座、安装水泵一套				100%
			元墩镇清明村集水池1座、10m³蓄水池1座、管道4500m、闸阀井6座				100%
			新街子镇光华村管网工程4630m、入户设施改造, 净化设备1套				100%
			褒城镇柴寨村管网工程7530m、入户412户(集中水表箱)、气压罐1套、水泵1套(井深80m)、消毒设备1套				100%
			长沟河镇白云寺村新建白云拦水坝1座(L=5m)、2m²过滤池1处、10t蓄水池1座、2m³减压池1座、1m³减压池1座、闸阀井6座、DN50PE管道3310m。				100%
			金泉镇墓上村新建100m³沉淀池1座、水源保护工程、管道工程85m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元墩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29.1万元
			新街子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37.68万元
			褒城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65.12万元
			长沟河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12.4万元
			金泉镇供水改造总投入				≤4.7万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保障安全用水的同时降低生产生活成本促进家庭经济增收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1767户5621人
			其中: 脱贫户				≥154户786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附件2-3: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新铺湾社区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孙伟-15991968316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新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在新铺湾社区安置点修建水井一个, 深12米, 内径2米, 外径2.4米, 11千瓦水泵一台等基础设施。				
	目标2: 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 权属归新铺湾社区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 落实管护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3: 通过项目建设, 改善村民间接性缺水问题。受益总人口846户2425人, 脱贫人口66户167人, 三类人群5户1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井深12米, 内径2米, 外径2.4米		1个
			安装11千瓦水泵		1台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修建水井投入资金		≤19.1万元
			安装水泵投入资金		≤0.9万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巩固保障农村安全饮水条件。在有效降低生产生活成本的同时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846户2425人
			其中: 脱贫户		≥66户167人
			三类人群		≥5户1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附件2-4：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勉县镇川镇供水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珂-18191622211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镇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1. 安装40#、50#水管9950米；2. 安装气压罐2个、球阀40个，配电柜1台等；3. 新建蓄水池一处、配套水泵、管网500m等。						
	目标2：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权属归镇川镇各项目村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落实管护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3：通过项目建设，可解决群众饮水难的问题，受益人口995户2985人，其中脱贫户510户153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40#、50#水管				9950米
			安装气压罐				2个
			安装球阀				40个
			配电柜				1台
			新建蓄水池				1处
			配套水泵				1个
			安装管网				500m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安装管道投入资金				≤32.54万元
			安装气压罐、球阀、配电柜、水泵投入资金				≤4.67万元
			新建蓄水池投入资金				≤3.79万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巩固保障农村安全饮水条件。在有效降低生产生活成本的同时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995户2985人
			其中：脱贫户				≥510户153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附件2-5：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勉县元墩镇杨家坪村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蒋磊-15319298966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元墩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从喇叭寨龙湾金果林水源地新建3公里管道至八组十一组，铺设管道3000米及配套设施。 目标2： 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权属归元墩镇杨家坪村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落实管护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3：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50户108人，脱贫户24户72人，三类人群1户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管道及配套设施			3000米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铺设管道投入资金			≤15.4万元	
			配套设施投入资金			≤6.6万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巩固保障农村安全饮水条件。在有效降低生产生活成本的同时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50户108人	
			其中：脱贫户			≥24户72人	
			三类人群			≥1户4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附件2-6: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漆树坝镇漆树坝村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汤嘉-18091635166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DN32管道950m, 总水表1套、水泵1套。 目标2: 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 权属归漆树坝镇漆树坝村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 落实管护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3: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13户70人, 其中脱贫户10户25人, 三类人群1户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DN32管道			950m	
			总水表			1套	
			水泵			1套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安装管道投入资金			≤5.87万元	
			总水表投入资金			≤0.01万元	
			水泵投入资金			≤1万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巩固保障农村安全饮水条件。在有效降低生产生活成本的同时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13户70人	
			其中: 脱贫户			≥10户25人	
			三类人群			≥1户3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附件2-7: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漆树坝镇唐家坝村提升改造供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汤嘉-18091635166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新建6m³ 集水池1座、DN40管道2500m。 目标2: 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权属归漆树坝镇唐家坝村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落实管护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3: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30户100人，其中脱贫户17户51人，三类人群2户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DN40管道			2500m	
			新建6m³ 集水池			1套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安装管道投入资金			≤4.8万元	
			新建集水池投入资金			≤5.2万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巩固保障农村安全饮水条件。在有效降低生产生活成本的同时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30户100人	
			其中：脱贫户			≥17户51人	
			三类人群			≥2户3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0%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